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4破45号

申请人：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L9D8J，住所地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凤凰三路2号1栋4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汉明，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华，上海和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卓雯，上海和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旭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XDRDX66，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站东路九都荟花园B0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亚磊。

2024年6月14日，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公司）以江苏旭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金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旭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通知了旭金公司，并于2024年7月11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立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葛卓雯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旭金公司

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听证。旭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旭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亚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黄亚磊（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张丽娜（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旭金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存续。

立邦公司与旭金公司、黄亚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 0114 民初 908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调解书：一、旭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立邦公司货款本金 220700 元、律师费 8828 元，合计 229528 元；二、旭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立邦公司违约金 5000 元；三、如旭金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第一、二项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则本调解协议第二项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作废；旭金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四、黄亚磊对调解协议前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立邦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立邦公司、旭金公司、黄亚磊就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5080 元，减半收取 2540 元，保全费 1780 元，合计 4320 元（已预交），由旭金公司、黄亚磊共同负担（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给立邦公司）。

由于旭金公司、黄亚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邦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立案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 233848 元及相应利息，已执行到位 16807.67 元，剩余 217040.33 元及相应利息暂未执行到位。本案收取执行费 0 元。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进行了调查，被执行人旭金公司、黄亚磊名下暂无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立邦公司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3）苏 0114 执 268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苏 0114 民初 9085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立邦公司作为旭金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对旭金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旭金公司系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查明的事实，旭金公

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立邦工程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对江苏旭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娟娟
审 判 员	顾正麟
审 判 员	程 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曹 欣
书 记 员	陈未玲